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明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一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须为会计专业人士,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审计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 的问题,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 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 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
- (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四)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根据议题内容,会议可采取 多种形式召开,如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

-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复核公司定期报告。
-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 开临时会议: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 (二)审计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 律师 提出专业意见时:
 - (三)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且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能够充分表达委员意见的合理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 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当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 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 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 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高于"、 "至少",都含本数;"过"、"少于"、"低于"、"多于"、"以外"、"过 半"、"超过",都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